

## 道德規範

我們的願景是創新服飾的領導者；我們的核心價值包括誠信正直、承諾、創新、客戶信任及滿意、團結合作。在莎美娜，我們相信高標準的道德規範與成功息息相關，我們的員工在道德與工作表現上，都應該符合高標準的要求。

### 第一條、宗旨

本公司員工均應自我要求，保持高標準的個人行為素養及從業道德，以維護公司的信譽，獲得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界人士的尊重與信任。

### 第二條、道德準則

本公司員工於服務期間應信守下列各項原則：

- 一、應秉持誠實、嚴謹及敬業之精神執行職務。
- 二、應忠於職守、但不得涉入任何不法或不當之活動。
- 三、應迴避任何可能造成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之間的衝突。
- 四、不得有玷辱公司的任何行為。
- 五、不得參與或唆使他人進行任何可能損及忠於職守或專業判斷之活動或關係。
- 六、不得要求、接受或給予任何可能損及忠於職守或專業判斷之餽贈招待。
- 七、不得要求、接受或給予任何形式的賄賂。
- 八、凡有關公司或客戶之機密資訊均應予保密。
- 九、使用公司或客戶之資訊不得違反法令及公司資訊保密保護政策，不得謀取個人利益，亦不得損及公司或客戶之權益。

### 第三條、公平機會

本公司提供員工及應徵者公平機會及平等對待，在人員甄選、任用、升遷、或才能發展決策上，絕不因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因工會會員身分而有不平等之對待。

### 第四條、禁止騷擾與脅迫

本公司嚴禁在工作場所發生任何口語或肢體式騷擾，騷擾的內容包括性別、種族、年齡、宗教信仰、殘障、權威式威脅、及其他各種型態之騷擾均不被接受或容忍。員工應該在完全沒有騷擾或脅迫的氛圍下完成所付予的工作。若有所屬人員報告相關事件，各級主管應協同人力資源部立即處理。

任何一位員工不得成為被騷擾或脅迫的對象。員工本身或得知他人受到同事、其他主管、訪客或供應商的騷擾或脅迫時，應立刻上訴直屬主管或人力資源部主管處理。騷擾與脅迫之情事將依情節輕重予以糾正或最嚴厲處分(包括解雇)。

#### **第五條 迴避利益衝突**

員工應避免造成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之間的任何衝突或可能的影響。為此員工於知悉面臨(不只限於)下述情況時應主動並充分報告說明任何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互相牴觸的情況：

- 一、員工或其近親與任何與本公司往來之供應商、顧客、或競爭公司有僱用關係或在財務上有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例如擔任該公司或廠商之董監事或合夥人。
- 二、員工在公司以外的活動造成直接和本公司業務的競爭者，或任何可能妨礙員工工作的職責。
- 三、未經公司許可，利用公司資源(如資訊、物品、財產等)從事自己不在公司以外的活動。
- 四、基於利益迴避及維護原則，在人員任用及甄選時，應予遵守：
  - (1) 在本公司有近親，且在職務上彼此有業務關聯、制衡或從屬關係者，不得在相關部門或同一部門工作。
  - (2) 擔任財務、會計、採購、總務工作之員工，其近親不得再擔任本公司財務、會計、採購、總務工作。

#### **第六條、餽贈與業務款待**

對於我們的供應商、客戶、及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的各界人士(含政府機關)，公司員工必須維持最高的從業道德標準，不得收受或給予任何餽贈、禮金、款待因而影響正常業務關係及判斷。任何受禮或任何形式的賄賂均應絕對禁止。

- 一、不得收受現金、支票或其他任何有價證券(如禮券、股票等)。若必須禮貌性接受贈禮時，應將禮品全數繳交公司總務單位統一處理。
- 二、不得接受任何客戶或廠商於公開交易市場以外所提供之認股或其他任何類似之優惠。
- 三、接受或安排任何業務款待均應符合一般商業禮節之常規，不能過於頻繁或造成大量且不必要的支出。

#### **第七條、防止利益輸送或利益衝突**

員工不得因職務關係投資(些微投資或透過基金投資除外)與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有直接或間接業務往來之廠商，亦不得利用其職務與前述

相關廠商從事商業活動而獲得個人利益。因此影響公司利益者，將會受到解僱的處分。

#### **第八條、保密原則**

員工必須克盡保護資訊機密、發明、創作與智慧財產權、公司文件及財產等職責。違反此項原則，將會受到解僱處分。

#### **第九條、保護隱私權**

公司嚴守個人資訊法之規定，所有員工個人資料及客戶資料均被嚴格保護。任何個人資料及客戶資料之取得或使用僅限於使用者在工作上之需要(不得用於其他用途以圖利個人利益)，並須獲得員工個人之同意使得為之。

#### **第十條、應對新聞媒體**

公司與新聞媒體應維持誠實、正確、與公正的關係。代表公司之發言人必須經總經理指示和批准後方得對外發佈。員工不得與同事、家人、朋友、及往來廠商等人員揭露任何未經公開之產品、生產技術、研究發展技術、及重要人事異動等資訊。一經接到新聞媒體的詢問時，應立即轉給公司指定發言人處理。

#### **第十一條、道德規範之執行及保護原則**

所有員工均應遵守道德規範，各級主管應全力落實並確保其所屬員工了解、接受並恪守相關規定。同時亦期望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商業夥伴及其他有業務往來的各界人士都能了解並支持我們的道德規範。

所有員工對任何違反道德規範之行為應保持警覺。當有疑問或發現任何違反道德規範之行為時，均有責任向直屬主管報告，如有必要，可直接向人力資源主管或經由員工申訴管道提出報告。員工舉發任何違反道德規範之行為和因此所參與的調查過程，公司應給予保護以避免因此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公司除嚴守保密原則外，並確保員工不得因前述情事之舉發而影響或阻礙其職務調動、升遷、績效考核或其他發展機會。